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资讯

2026 年 11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357/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管理和使用企业国有资本重组及公立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公司所得收入的规定 1

2. 第 399/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规定劳动合同制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2

3. 第 09/2026/TT-KTNN 号通知规定国家审计机关的档案及保管制度 4

B. 指引文本 6

1. 第 23897/CHQ-GSQL 号公文关于进出保税仓库货物的海关手续及管理、监管规定 .. 6

2. 同奈省税务局第 21511/DON-QLDN1 号公文关于临时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指引 8

3. 第 24259/CHQ-GSQL 号公文关于处理带有®标识的商品标签加贴副标签及平行进口相关指引中的疑难问题 8

C. 其他信息 10

1. 第 24092/CHQ-NVTHQ 号公文关于就地进口货物退税的规定 10

2. 第 8340/CT-QLNT 号公文（2026 年）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 10

3. 第 23949/CHQ-GSQL 号公文关于指导提供已出口货物来源证明文件以办理保修、维修暂时进口手续的规定 11

A. 新文本

1. 第 357/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管理和使用企业国有资本重组及公立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公司所得收入的规定

颁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15 日，政府颁布了第 357/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管理和使用企业国有资本重组及公立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公司所得收入的规定。

据此，企业及公立事业单位国有资本重组所得收入的管理和使用原则规定如下：

（1）企业及公立事业单位重组所得的各项收入，必须按照公立事业单位股份制改造相关法律、企业国有资本重组相关法律以及本法令的规定，足额、及时缴入国家预算。

中央直属企业及公立事业单位重组所得收入应缴入中央预算（其中包括根据企业国有资本重组相关法律及公立事业单位股份制改造相关法律的规定，已移交越南债务买卖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的、不计入企业及公立事业单位价值的债务和资产处置所得收入）。

地方所属企业及公立事业单位重组所得收入应缴入地方预算。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预算相关法律、税收征管相关法律及本法令的规定实施收入管理。

（2）本法令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用于向企业投资国家资本，以及根据本法令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投资国家和地方重点、重要基础设施工程。

其中，允许将企业国有资本股份制改造及退出所得的全部收入，用于向实力雄厚、规模较大且在经济关键及战略性行业、领域发挥引领作用的企业投资国家资本。

（3）本法令规定的经常性支出和发展投资支出，按照现行国家预算分级管理规定，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分别保障中央及地方所属企业和公立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2. 第 399/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规定劳动合同制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颁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生效日期：2027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起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新规定



2026 年 11 月 02 日，政府颁布了第 399/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劳动合同制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该法令自 2027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本法令适用于根据劳动法典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组织、合作社、家庭户、雇用劳动者的个人，以及其他相关机关、组织和个人。

- 分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本法令规定了各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如下：

第一区：5,700,000 越南盾/月，27,400 越南盾/小时。

第二区：5,080,000 越南盾/月，24,400 越南盾/小时。

第三区：4,450,000 越南盾/月，21,400 越南盾/小时。

第四区：4,040,000 越南盾/月，19,400 越南盾/小时。

- 地区划分

适用最低工资标准的地区清单详见本法令所附附件。地区类别的适用根据用人单位的经营地点确定。如不同地区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存在差异，则适用最高的最低工资标准。

- 最低工资标准的适用

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是协商和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依据，确保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对于其他工资支付形式，如按周、按日、按件或按工作量计酬，折算后的工资不得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或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本法令取代第 293/2025/NĐ-CP 号法令，并要求用人单位审查、调整劳动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以符合新规定，同时不得削减对劳动者有利的各项待遇。

3. 第 09/2026/TT-KTNN 号通知规定国家审计机关的档案及保管制度

颁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的规定



Audit Report

2026 年 09 月 15 日，国家审计机关颁布了 09/2026/TT-KTNN 号通知，对审计档案目录、归档制度、保管制度、查阅利用及销毁制度作出规定。该通知自 2026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本通知适用于国家审计机关所属各单位，以及与国家审计活动有关的机关、组织和个人。

- 审计档案目录

审计档案目录包括：审计组的综合审计档案、审计小组的详细审计档案、审计结论及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跟踪和检查档案、审计活动中投诉、建议及诉讼处理档案，以及审计质量控制档案。

- 审计档案归档制度

每个审计组必须建立一套审计档案，并按审计年度归档。审计结论及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跟踪和检查档案应按执行年度建立并归档。编制审计档案目录及移交归档的期限为自审计报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档案必须得到安全、保密的保管，并进行科学整理和排列。

– 审计档案的保管与利用

审计档案必须得到完整、安全、保密的保管，并便于管理。审计档案的保存期限按照国家审计领域档案及资料保存期限的相关规定执行。查阅和使用审计档案的对象必须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审计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 审计档案的销毁

审计档案保存期限届满后，如无国家主管机关作出的相关决定，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国家审计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予以销毁。审计档案的销毁程序按照国家审计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 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档案

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审计档案，其归档、保管、查阅利用及销毁制度按照国家审计机关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若审计档案中包含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资料，则仅该等资料按照国家秘密保护规定执行。



B. 指引文本

1. 第 23897/CHQ-GSQL 号公文关于进出保税仓库货物的海关手续及管理、监管规定

1. 办理海关手续及实施海关检查、监管的原则



根据海关法及政府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颁布的 08/2015/NĐ-CP 号法令（经政府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颁布的 167/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的规定，货主或其授权人可以对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进行加固、分装及包装。运入保税仓库、用于在保税仓库内进行加固、包装的货物，属于必须办理海关手续并依法接受海关检查、监管的对象。

2. 进出保税仓库货物的海关管理

a）对于从境外运入保税仓库的货物：按照财政部部长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颁布的 38/2015/TT-BTC 号通知第 91 条第 1 款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该通知经财政部部长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颁布的 39/2018/TT-BTC 号通知修订、补充。

b）对于从国内运入保税仓库的货物：按照财政部部长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颁布的 38/2015/TT-BTC 号通知第 91 条第 2 款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该通知经财政部部长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颁布的 39/2018/TT-BTC 号通知修订、补充；

若企业选择不办理海关手续，则必须按照政府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颁布的 08/2015/NĐ-CP 号法令第 86 条的规定，向负责管理保税仓库的海关机关作出具体通知。该法令经政府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颁布的 167/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

c）对于从保税仓库运出并出口至境外的货物：按照财政部部长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颁布的 38/2015/TT-BTC 号通知第 51 条的规定申报独立运输报关单，该通知经 2018 年 04 月 20 日颁布的 39/2018/TT-BTC 号通知及 2025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 121/2025/TT-BTC 号通知修订、补充。若海关申报单不足以详细申报货物信息，则海关申报人必须按照规定补充申报独立运输货物详细清单。

c.1）若仅将已存入保税仓库的部分货物运出，企业应按照财政部部长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颁布的 38/2015/TT-BTC 号通知第 91 条第 3 款 a.1 点的规定开具出库单，该通知经财政部部长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颁布的 39/2018/TT-BTC 号通知及 2025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 121/2025/TT-BTC 号通知修订、补充；

c.2）若出库的保税仓库货物批次涉及同一企业的多份保税仓库入库报关单，则必须在出库单上具体注明与每份入库报关单相对应的出库数量，确保出库货物信息在管理软件中得到完整更新，并按规定发送至海关机关。

d）对于货物在保税仓库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且需要销毁的情况：按照政府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颁布的 08/2015/NĐ-CP 号法令第 86 条第 4 款的规定执行，该法令经政府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颁布的 167/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

2. 同奈省税务局第 21511/DON-QLDN1 号公文关于临时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指引



若企业发生建筑、施工、安装合同（包括随附的材料、设备，但须属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体系相关法律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建筑活动），且相关活动在其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其他省、市辖区内实施，则企业应按照政府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颁布的 252/2026/NĐ-CP 号法令第 15 条第 2 款及财政部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颁布的 89/2026/TT-BTC 号通知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申报并分配增值税。

对于在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多个省、市进行施工的情况，企业应依据 252/2026/NĐ-CP 号法令第 15 条第 2 款及 89/2026/TT-BTC 号通知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自行确定适用情形以及增值税的分配、申报和缴纳方式；同时，主动联系工程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以获得协助和详细指引。

3. 第 24259/CHQ-GSQL 号公文关于处理带有®标识的商品标签加贴副标签及平行进口相关指引中的疑难问题

1. 关于加贴副标签



根据科技与技术部部长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颁布的 11/2015/TT-BKHCN 号通知第 7 条（经 06/2024/TT-BKHCN 号通知修订、补充），若商品或商品包装上使用®标识，且商品或商品包装上（包括进口商品的副标签）如实标明该商标在越南的受保护状态信息，则不被视为违反 99/2013/NĐ-CP 号法令第 6 条第 1 款 b 点规定的行为。

副标签上的相关信息按照 2026 年 01 月 23 日颁布的 37/2026/NĐ-CP 号法令第 40 条的规定执行。该法令详细规定了产品、商品质量法的若干条款及其组织实施和指导措施。

2. 关于平行进口

2005 年知识产权法第 125 条（经 202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第 1 条第 48 款修订）规定了无权禁止他人使用工业产权客体的情形。

根据科技与技术部部长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颁布的 11/2015/TT-BKHCN 号通知第 18 条（经 2024 年 09 月 30 日颁布的 06/2024/TT-BKHCN 号通知修订、补充），组织、个人进口由工业产权所有人本人，或经授权使用的组织、个人（包括根据强制许可决定获得使用权的组织、个人），以及根据知识产权法规定享有工业产权客体在先使用权的人，已在国内或国外投放市场的产品，即使未经工业产权权利人同意（平行进口），也不被视为侵犯工业产权的行为，且不予行政处罚。

据此，若货物符合并遵守与货物进口活动相关的法律规定，企业即可进行平行进口。



C. 其他信息

1. 第 24092/CHQ-NVTHQ 号公文关于就地进口货物退税的规定



若就地进口商已缴纳用于生产、经营的货物进口税，并将就地进口的产品投入出口货物生产，且实际上已将产品出口至国外或非关税区，则可按照 134/2016/NĐ-CP 号法令第 36 条的规定，退还已缴纳的进口税。关于退税资料、程序及手续，按照税收征管法律的规定执行。

2. 第 8340/CT-QLNT 号公文（2026 年）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



原则上，企业因投资项目符合优惠地区条件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其可享受优惠的收入为投资项目在优惠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但应扣除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不享受优惠的各项收入。不属于投资优惠地区产生的收入，且不属于投资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所得的收入，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 2025 纳税年度起，按照国会于 2025 年 06 月 14 日颁布的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及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 320/2025/NĐ-CP 号法令执行。

3. 第 23949/CHQ-GSQL 号公文关于指导提供已出口货物来源证明文件以办理保修、维修暂时进口手续的规定



根据政府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颁布的 292/2026/NĐ-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于由商人生产并已出口的货物，商人可根据外国商人的要求，暂时进口后再出口，以进行保修、保养、维修或更换，并在完成后重新出口退还给外国商人；其中，该款还规定了对于属于禁止进口、暂停进口管理措施范围内的货物，在办理暂时进口、再出口手续时，除海关申报资料外，还须补充提交的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 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 ：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 ： 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 ： 0283 500 4494 **网站：** 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 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 202 3336

Ms.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